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80661

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6號26樓之2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承辦人：黃鈺純

電話：07-3368333#2283

傳真：07-3301009

電子信箱：sindy803@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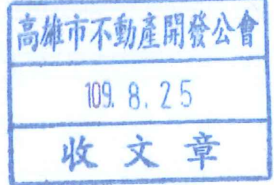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工建字第10938323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辦法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修正條文及修正總說明1份(隨文引入)



主旨：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辦法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修正條文業經本府109年8月13日高市府工建字第10937852200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旨揭辦法修正經本府第483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檢附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辦法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修正條文及修正總說明1份。

正本：高雄市議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建築經營協會、本府財政局、本府主計處、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本府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本府工務局(會計室)、本府工務局(工程企劃處)

副本：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含附件)

代理市長楊明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

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1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230917600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3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937852200 號令修正

第一條 為規範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依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以本府工務局為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依本自治條例規定繳交之經費。
- 二、依本自治條例規定收取之規費收入。
- 三、依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規定繳交之回饋金收入。
- 四、本基金執行相關計畫之回饋金收入及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 五、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
- 六、中央補助之收入。
- 七、捐贈之收入。
- 八、本基金孳息之收入。
- 九、其他有關之收入。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執行永續綠建築等相關計畫之支出。
- 二、推動永續綠建築防災業務之支出。
- 三、建置永續綠建築環境及設施之費用。
- 四、永續綠建築數位化圖說資料費用。
- 五、本基金之管理及行政費用。
- 六、其他有關之支出。

第五條 本基金應設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本會)，其組成及運作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六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存支，並納入市庫集中支付。

第七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得在基金額度內循預算程序撥充基金或以未分配賸餘辦理。

第九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辦理結算，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市庫。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工務 05-322-1

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辦法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3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937852200 號令修正

第一條 為規範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依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依本自治條例規定繳交之經費。
- 二、依本自治條例規定收取之規費收入。
- 三、依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規定繳交之回饋金收入。
- 四、本基金執行相關計畫之回饋金收入及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 五、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
- 六、中央補助之收入。
- 七、捐贈之收入。
- 八、本基金孳息之收入。
- 九、其他有關之收入。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執行永續綠建築等相關計畫之支出。
- 二、推動永續綠建築防災業務之支出。
- 三、建置永續綠建築環境及設施之費用。
- 四、永續綠建築數位化圖說資料費用。
- 五、本基金之管理及行政費用。
- 六、其他有關之支出。

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辦法

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修正總說明

壹、修正理由：

本辦法係依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之授權而訂定，並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二月一日發布施行，因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修正，爰配合其條文異動，修正本辦法第一條。又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第十三條已明定其所收取之回饋金應納入本基金統籌運用，且本基金所執行之計畫將來亦可能產生收入，為符實務運作之需求，爰於本辦法第三條增列本基金之來源，並修正第四條規定，調整本基金用途。

貳、修正重點：

- 一、修正訂定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增列本基金之來源。（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調整本基金之用途。（修正條文第四條）

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辦法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規範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依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為規範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依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本辦法。</p>	<p>配合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條文修正。</p>
<p>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依本自治條例規定繳交之經費。 二、依本自治條例規定收取之規費收入。 三、依<u>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u>規定繳交之回饋金收入。 四、<u>本基金執行相關計畫之回饋金收入及場地設備管理收入</u>。 五、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 六、中央補助之收入。 七、捐贈之收入。 八、本基金孳息之收入。 九、其他有關之收入。</p>	<p>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依本自治條例<u>第二十四條</u>規定繳交之經費。 二、依本自治條例規定收取之規費收入。 三、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 四、中央補助之收入。 五、捐贈之收入。 六、本基金孳息之收入。 七、其他有關之收入。</p>	<p>一、配合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修正第一款。 二、依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第十三條規定,增列第三款。 三、因本基金執行相關計畫(包含建置永續綠建築環境及設施)可能產生相關回饋金收入,以及場地設備管理收入,例如太陽光電設備所產生電力之出售所得等,爰增列第四款,其餘款次依序遞移。</p>
<p>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執行永續綠建築等相關計畫之支出。 二、推動永續綠建築防災業務之支出。 三、建置永續綠建築<u>環境及設施</u>之費用。</p>	<p>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執行永續綠建築等相關計畫之支出。 二、推動永續綠建築防災業務之支出。 三、建置永續綠建築設施之費用。</p>	<p>按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二條及本辦法第三條規定,本基金之來源包含起造人不擬自辦綠建築設施或設置上有困難,所繳納之經費,再由主管機關統籌運用,以達成與建置綠建築相同之目的。故針對無法設置</p>

<p>四、永續綠建築數位化圖說資料費用。</p> <p>五、本基金之管理及行政費用。</p> <p>六、其他有關之支出。</p>	<p>四、永續綠建築數位化圖說資料費用。</p> <p>五、本基金之管理及行政費用。</p> <p>六、其他有關之支出。</p>	<p>綠建築設備及設施者，主管機關得於周邊建置綠建築環境代替，以達成與建置綠建築相同之目的，爰於第三款增加環境二字，以符需求。</p>
--	--	---